

揭阳市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揭东东径 风打萍矿场外来司机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19年1月14日20时40分，位于揭东区玉窖镇东径风打萍矿场发生一名外来运载石粉司机被堆土场石粉淹埋的事故。事故发生后，揭东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成立了揭阳市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揭东东径风打萍矿场“1·14”事故调查组，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党组成员卢培祥同志任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周秀松，区安监局局长叶育佳任副组长，区监察委、玉窖镇政府、安监局、公安分局、国土局、消防大队、人社局、市场监管局、总工会等有关同志为成员。调查组以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态度，按“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进行全面调查取证。目前事故的原因和责任现已查明，善后工作也已完成。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石场基本情况。①位置及类型：该场位于揭阳市

(五) 安全生产情况：石场有制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经培训考核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二、事故发生情况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 事故发生情况。

2019年1月14日11时左右，外来司机邢绍波（以下称死者）驾驶一辆货车（车牌号码：粤VN3493）前来揭阳市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揭东东径风打萍矿场购买石粉。（根据石场规定，先到先装车。装车司机把车开到所要装料的堆土前，把购买单交给铲车工人由其负责装车。石场口头提醒外来人员在铲车作业期间注意安全，要留在驾驶室或离开堆土场等待。）事发当天上午前来石场购买石（料）粉的车辆约20多辆，轮到死者的车辆装货的时候刚好是11:30下班的时间。铲车工人下班停止装车吃午饭。由于现场没有监控设备，也没有目击者。根据现场救援情况及公安、消防反馈信息。经综合分析，死者离开驾驶室到车后方修理汽车后档板，被滑落石料粉覆盖窒息致死。直到16时左右，输送带输送的石粉滑落已靠近死者的车辆影响了铲车正常工作。石场联系客户通知死者将车开走但找不到人。（怀疑被石粉掩埋。事发时石粉堆高约10米左右，宽40多米，石粉堆放量约1万多 m^3 ，救援难度大。）直到18点左右报警请求救援。消防队员迅速赶到进行搜索救援，医院救护车、安监、公安也迅速赶到，于20:40在石粉堆里找到死者。经医生现场确认已死亡。应急救援结束。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2019年1月14日20:40左右，揭东区政府接到揭东公安分局报到该场发生伤亡情况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区主要领导迅速作出指示，要求玉窖镇和东径石场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和有关善

后工作；要求公安机关做好社会稳控工作；并成立事故调查组，查明事故原因，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二）事故善后处理情况。经玉窖镇、东径石场共同努力，2019年1月15日，双方达成赔偿协议，死者已火化，社会形势稳定，善后工作处理完毕。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受伤情况及经济损失。

（一）该起事故造成一名外来司机当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

死亡人员：邢绍波，男，汉族，57岁，潮州市潮安县洪巷村人。

（二）经核查，该事故导致直接经济损失22万元。

四、事故的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这是一起因石场现场管理力量不到位，外来司机疏忽大意被堆土场滑落的石料粉覆盖窒息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直接原因：外来司机邢绍波疏忽大意，在石粉堆料场前面进行修理汽车后挡板，被堆场滑落的石料粉覆盖窒息致死。

间接原因：一是石场对外来人员、车辆管理制度没落实好；二是石场现场管理投入人力不足，没有做好运载车辆跟班交接管理，导致死者被埋四个多小时无人察觉，未能及时实施有效救援；三是安全警示标志配置不足；四是事发当天降小雨，增加石料粉的不稳定性、密度和重量，为堆场

的松动、崩塌给人员伤亡制造了客观条件。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揭东区东径风打萍矿场是一宗因石场现场管理力量投入不足，外来司机疏忽大意而造成死亡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处理意见及建议

（一）事故相关人员处理意见。

1、外来司机邢绍波疏忽大意，对危险预见性不足，在石粉堆料场前面进行修理汽车后档板，被堆场滑落的石料粉覆盖窒息致死，直接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因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2、石场主要负责人黄燕新对安全管理不到位，在石场现场管理力量不足的情况下，未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人手，确保现场看护到位，发现情况及时救援。间接导致事故的发生，建议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同志实施行政处罚。

3、石场安全管理人员孙秋生、吴江涛安全巡查不到位，间接导致事故的发生，建议石场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并加强管理培训。

（二）对事故相关单位的建议意见

1、揭东区东径风打萍矿场未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履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赋予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对该石场

实施行政处罚，并对该石场进行通报批评。

2、建议玉窖镇加强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的巡查监管，督促相关企业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全面构筑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3、建议区直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能加强对辖区内石场的监督检查，督促相关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六、整改措施

事故发生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要求各地认真汲取教训，以此为戒，采取强有力措施，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全区各地部门要深刻汲取“1.14”伤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迅速开展组织对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进行一次专项检查活动，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二是督促各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外来车辆和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和交接班制度，加强外来车辆人员安全管理，加强巡查监管，防范事故的发生。

（二）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强化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关于印发〈揭东区持续推进七类重

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揭东安委〔2019〕3号)文件精神,要充分认识到抓安全生产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检查工作活动。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建立问题台账、梳理分类、分析原因、研究措施、彻底整改,形成有目标、有管理、有制度、有考核、有结果、有反馈的安全生产闭环管理模式。

(三)严格执法,齐抓共管。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安全检查和监管执法,充分应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责任不落实,违法违规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企业,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有关责任人责任。对检查发现问题的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对无法整改的该停的停,该关的关,决不手软,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各地各职能部门要完善信息互通机制,共建安全监管平台。要加强联合执法,齐抓共管,完善联合执法机制。

(四)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营造安全生产浓厚的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以“1.14”意外伤亡事故为反面教材,深入开展治理安全隐患工作,防范事故的发生。要重点突出隐患曝光,突出案例警示,突出事故教训,突出法制宣传,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报刊、商场显示屏、社区显示屏,特别是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等有效手段,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及时进行安全风险提示、警示。要督促企业依法开展员工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

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和安全技能。

揭阳市联和投资有限公司揭东东径

风打萍矿场“1·14”事故调查组

2019年4月3日

陈金雄 陈金雄
叶育强 陈金雄
吴星 陈金雄
林金雄 陈金雄
陈金雄 陈金雄
陈金雄 陈金雄